

公园售检票及咨询讲解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133614145202514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古猗园

乙方： 上海古猗园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沪宜公路 218 号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

2025年12月30日

2025年12月30日

电话： 59122225

电话： 021-69124067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汤嘉钰

联系人： 吴淑兵

为切实履行公园售检票及咨询讲解项目工作要求，有序推进该项目的工作进度，不断提高该项目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 公园售检票及咨询讲解项目

项目地点： 上海古猗园

二、项目服务期限

三、项目合同价格： 2230810 贰佰贰拾叁万零捌佰壹拾元整

本项目暂定金额为 15 万元。本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、保洁物品/工具费、人工费、保险费（社会保险、商业保险等）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四、项目款支付方式

甲方于第一季度届满并经甲方、第三方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30%，于第二季度经甲方、第三方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20%即，于第三季度经甲方、第三方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30%即，于第四季度经甲方、第三方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尾款，最终支付价格以审价结果为准。

五、项目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、工作时间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1. 负责公园南、北大门售检票工作。
2. 负责公园咨询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3. 负责公园文化宣讲。
4. 负责保洁区内的卫生工作。
5.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上岗条件

熟悉接待服务或公众服务业务；普通话标准；具备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服务意识强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。

2. 工作要求

- (1) 维护公园形象，不做任何有损公园名誉的事情。
- (2) 工作人员每天必须按时到岗，不得迟到早退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闭园。
- (3) 工作人员需站立服务，热情迎客。如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，并做好登记工作。
- (4) 建立完善培训机制，每季度对窗口服务人员进行一次培训，组织人员参观学习其他优秀公园的业务工作，并借鉴好的经验和方法，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。
- (5)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办法和奖惩制度，并予以落实；明确扣罚制度的刚性与力度，规范操作制度；建立工作人员备案制度（档案管理等），如遇人员变动，需及时上报甲方。
- (6) 每年开展 1-2 次有效技术比武活动。

(7)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及行业安全规范；做好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作业、文明作业，一旦发生事故，乙方将承担所有责任。

(三) 工作时间：（详见采购需求）

六、考核方式

(一) 乙方于每季度末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及下季度工作计划，甲方按照《上海古猗园日常养护综合配套服务管理考核办法》进行跟踪管理考核(详见附件一)。乙方如有违反合同要求的，按照《上海古猗园日常养护综合配套服务管理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%。

日常跟踪考核中扣罚的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在年底无息返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合同期内，如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。

- (一)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；
- (二) 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园工作无法正常运转的；
- (三) 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工作要求，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，乙方仍未整改的；
- (四) 乙方考核不达标的；
- (五) 其他影响公园声誉的行为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项目中的暂列金为新增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费用，经甲方盖章确认并经验收合格及审价后按实结算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签订、解释、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未果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为电子合同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2025年12月30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

